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陕西凯越鼎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工程）、SX26-01-047Z(G)（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市雁塔区第二小学 2026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第二小学。

3. 工程内容：围墙改建、污水管道、隔油池、供热管道维修。

4.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答疑以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文字与清单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5. 其他相关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叁仟元整（853000）；

2. 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全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宋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7月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雁塔区第二小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承包人:陕西鼎尚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05MA6W07FF4L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269号5幢21208室

邮政编码:71006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8186935

传真:029-8818693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账号：

账号：7859018800017581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施工采购文件及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施工响应文件及附件 9、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操场、树木、消防通道。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操场、树木、消防通道。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过程中的临时用房，生产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施工采购文件及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施工响应文件及附件；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参考招标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不少于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参考招标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期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人员安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少于2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文件后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发包人遵守承包人现场管理的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围墙以外为场外交通，施工围墙以内为场内交通，但施工大门至公共道路处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的施工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场外道路设施由发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接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结算工程量高于工程量清单的不作调整，低于工程量清单的按实结算（单价按成交时的固定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西安市雁塔区第二小学。

姓名：陈彬峰。

身份证号： 。

职务：总务主任。

联系电话：18691873769。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第二小学。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度、质量及现场费用控制管理、协调现场各种关系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a、工程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正式放线后，由发包人负责及时请城建管理部门进行验线。

b、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现场指定地点，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并配备校验合格的水电表，表后水电线路由承包人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水电费交纳标准按规定执行，开工前由承包人同发包人水电主管部门另行签订水电供应协议。



c、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计；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护。

b、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在开工前完成。

c、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成工程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对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发包人对工程某些特殊部位和部分设施、设备保护提出的特殊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d、施工场地周围以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损坏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e、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参照陕西省、西安市市级文明工地要求并符合创卫标准，做到工完场清、构件、材料、设施分类堆放，做好标志、道路清洁、给排水畅通。

f、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主动与发包人配合共同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的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宋原。身份证号：61042219830628003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20212457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 261202124578 (00)。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21)0025696。

联系电话：13109533366。电子信箱：110689568@qq.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269 号 5 幢 21208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的进度、安全、质量、费用等项目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5天，每少一天罚款500元，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三天时，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许可。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500元/天进行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许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扣除承包人1000元-2000元/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300元/人/天进行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项目正式开工至项目移交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省、市（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本工程参照陕西省、西安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时，承包人应切实整改达到此要求，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参照省、市级文明工地标准。承包人



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在施工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做好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保护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社会公众安全，保护环境卫生，保持施工现场整齐有序，做到文明施工。

承包人对自有的施工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对自己的人员和机械设备购买保险及相应的劳保用具。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施工现场内外由本项目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2）上述区域内若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参照陕西省和西安市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6.1.9 安全生产责任：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7. 工期和进度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7天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但不得晚于通用条款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0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7天内办理延期申请，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响应工期提前完工无奖励。1) 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2) 因工程量变化引起的工期变化，本工程不予调整即总工期不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7级以上大风。

(2) 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雾霾红色预警。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由发包人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和供应商审批程序后承包人方可采购，发包人暂定价或需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单价已包含全部费用（为工地出库价）。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除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外，且应达到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的“合格”及以上标准，且应符合国家、省市关于健康、节能、环保以及强制性认证等要求。由承包人自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方认真审批后，方可采购。因材料、设备质量造成的工程损失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其他主要材料价格调整约定：

商品砼市场价中已含运费、泵送费、抗渗费及其他所需添加剂等一切费用。

承包人中标后，应在一周内提交总采购计划书（包括品牌、规格型号、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在各批材料进场一周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该批材料采购情况及说明。各批材料进场前应提前通知发包人进行现场复核确认。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本项目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由承包人保管。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

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的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审核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总价合同。

价款包含范围：结算工程量高于工程量清单的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机械使用费、人工费、材料与设备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质保期内设备维护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采购代理服务等所有费用，并符合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做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结算工程量高于工程量清单的不作调整。

12.1.2 合同价款调整：低于工程量清单的按实结算（结算根据成交供应商最后响应总报价，结合首次报价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降价比例（最后一次总报价/首次总报价）进行调整，降价比例公式中的总报价不包含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调整后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范围外，其余情形均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及比例：___/___。

担保时效：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管发(2025)10 号文件)、其他工程相关资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根据施工及开学时间而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财政审批资金到位后，按照最终审计价格，一次性甲方付清乙方款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相关规定，完成验收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

发包人 not 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移交后，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结算审查期限，从收到承包人上报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图、变更、签证、认价单、结算书、结算申请单）之日起，1 个月内审核完成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时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出具正式结算报告后 1 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 _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中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作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作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30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争议解决

18.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